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佳鑫
聯絡電話：02-23565253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6210@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37749_301000000A110022302800-1.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全國疫情警戒降為第2級，檢送「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1份，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依旨揭管制措施辦理。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